

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 
公 告

首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008号

我关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首都机场海关快件查  
验现场 查获的下列货物替尔帕肽100件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  
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当事人不明。依照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  
规定，现予以公告，请有关当事人于2026年11月 28 日之前  
到我关办理海关手续，逾期我关将对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  
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依法予以收缴。

| 序号 | 名称   | 规格 | 数量或重量 | 特征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|
| 1  | 替尔帕肽 | 无  | 100件  | 无  |    |
|    | 以下空白 |    |       |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|

特此公告。

